

復審人 林聲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販賣毒品、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泰源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下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麻藥、毒品及賭博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詐欺及多起毒品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所得於入監之初已完全繳清，並有收據；已 63 歲，出生就右手全肢身障，服刑 14 年 10 月全無違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140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販賣毒品牟利，並共組詐騙集團犯詐欺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槍砲、麻藥、毒品及賭博等罪前科及1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毒品、詐欺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所得於入監之初已完全繳清，並有收據；已63歲，出生就右手全肢身障，服刑14年10月全無違規」等情，經查復審人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原處分理由誤繕「且未繳清犯罪所得」之部分，已更正並由執行監獄送交復審人簽收，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